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黄爱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72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70 人，代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 29,368,560 份，占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1.0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黄成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决定选举丁安妮女士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黄爱美女士、郭德明先生共同组成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9,368,56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